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致：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财信证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

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财信证券/公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财信有限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有限公司
惠和投资	指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和基金	指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信期货	指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财信风管	指	财信风险管理有限公司，系财信期货全资子公司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新余财虎	指	新余财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润泽	指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制作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 38998 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998 -3 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8998-1 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合法有效，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

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

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669,797.9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4,422.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4,422.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财富证券成立时存在程序瑕疵，即国有股东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结果调整后未重新履行国资备案程序、部分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及时过户，但鉴于相关非货币资产已于 2007 年完成过户；主管部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已确认前述评估结果调整不影响出资有效性、相关未及时过户资产的不属于股东出资不到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财富证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经湖南省财政厅批准并向湖南证监局提交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证券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机构股东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

3、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计算合计为 17 人，未超过 200 人；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7、除深圳润泽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设置质押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未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8、发行人相关股东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4、发行人涉及股东以股权出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聘请会计师进行验资，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5、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但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发行人股权变动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批复文件，发行人主管部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4、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5、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证券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主要关联方”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财信投资、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设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惠和投资、惠和基金、财信期货，财信期货现有1家全资子公司财信风管；发行人共设有分支机构（含分公司、营业部）共95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共33处。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130处房屋。上述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无产权证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瑕疵，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已确认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本所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3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5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2,963,595.87 元，主要为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工程、营业部装修改造及维修工程。该等在建工程不涉及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或办公楼、无需进行环评、施工、竣工验收等批准及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相关合同，前述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陆某、罗某、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发行人、靖宇乾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中，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辽中县农村信用联社申请冻结了发行人银行存款3亿元。

在刘某民、潘某财、邓某、张某东、张某玉、中山市桃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瑞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起诉博纳方德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等六被告的基金托管合同系列纠纷案件中，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根据前述原告的请求，轮候冻结了涉案基金募集账户中的可用金额16.71万元，根据张某玉的请求，冻结了发行人持有的惠和投资0.5391%的股权。

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部分股权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

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利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等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任职资格均已经获得合法核准或备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变动较大，但除1名董事及3名高管因自身原因离职外，其他主要为正常换届选举、工作调动、股东单位委派董事调整、管理人员充实及完善公司治理等，变动后的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股东委派或内

部培养产生的。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人数和比例上的重大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关法规、政策性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无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

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所引起的纠纷，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或者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官网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监管措施为行政监管措施、日常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且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及用工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与自营、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产品发生交易情况，上述交易是为了化解潜在系统性风险，完成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金融市场的稳定，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李荣

经办律师：周泰山

经办律师：周晓玲

经办律师：徐烨

2023 年 2 月 24 日